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粤中古镇执罚字〔2022〕080036号

姓名：余马童

本单位于2021年10月22日对余马童使用童工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分别在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9月29日和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在位于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148号后座首层之一经营场所内（原中山市古镇马同灯饰配件加工厂，已于2021年10月12日注销）使用童工各1名，直至2021年10月11日被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古镇分局查获。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你（单位）身份证复印件、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古镇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资料》、2名童工身份证复印件、居民户口簿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使用童工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单位）于2022年1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规则》第十三条第（三）款第1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

《劳动法》第九十四条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中山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古镇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古镇执罚字〔2022〕08003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可到本单位领取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